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志維

電話：7995678#3147

電子信箱：elmo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312553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，教職員工在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執行防疫措施之工作時數處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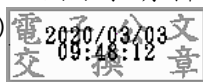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局109年2月11高市教健字第10930732000號函諒達，因應旨揭肺炎，請各級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，並擬定防疫計畫，確保防疫措施依規定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教職員工因配合防疫計畫，在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執行防疫措施(如：體溫測量、校園清潔消毒等工作)，得參酌本局95年7月21日高市教四字第0950026363號函有關導護工作補假意旨，由學校防疫小組，審酌實際工作情形核予補休(課務自理)；另補休期間仍請落實各項防疫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本市私立學校得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立公立幼兒園

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

裝



訂



20

線